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上海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6层
邮编: 200031
36th Floor,
One ICC, Shanghai ICC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01
邮编: 610000
Room 3701,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532 620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上市公司、外服控股	指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只有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后，才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3 月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GLO2023SH（法）字第 0113-6 号

致：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就外服控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本次价格调整**”）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

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外服控股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外服控股为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期间，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激励对象不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三）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2〕52 号），原则同意本激励计划。

（五）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和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

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七）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八）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共向2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1.73万股。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九）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间，拟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激励对象不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十）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一）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十二）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完成，共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29 万股。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十三）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 名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或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以 3.33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前述 4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488,000 股。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488,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注销。

（十五）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3 名激励对象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1 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以 3.21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前述 4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01,800 股。

（十六）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1,8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完成注销。

（十七）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 209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 6,503,244 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08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365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十八）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 16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 297,957 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十九）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共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97,957 股限制性股票。

（二十）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 208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 6,390,461 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84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11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33%。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

个限售期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届满。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⑤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上述条件。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

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分别需满足下列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绩效条件

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条件 ^{注1, 注6}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每股收益(元/股) ^{注2}	2022 年不低于 0.230	2023 年不低于 0.253	2024 年不低于 0.290
营业收入增长率 ^{注3}	相较 2020 年，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33.0%（即 117.53 亿元），且不低于国际领先企业对标组 75 分位或同行业平均值 ^{注4}	相较 2020 年，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52.9%（即 135.16 亿元），且不低于国际领先企业对标组 75 分位或同行业平均值	相较 2020 年，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75.9%（即 155.43 亿元），且不低于国际领先企业对标组 75 分位或同行业平均值
新兴业务收入绝对值(亿元) ^{注5}	2022 年不低于 100.60	2023 年不低于 116.70	2024 年不低于 135.37

注 1：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可能对公司资产产生较大影响的行为，各年度解锁考核时可剔除该等行为所带来的影响，授权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调整。

注 2：每股收益=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 / 考核年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100%。

注 3：鉴于 2021 年人才派遣业务的经营环境以及行业法律环境的变化，公司从 2021 年开始按照“净额法”计量人才派遣业务收入，为更好地进行对比分析，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专项报告模拟 2020 年及以前营业收入规模（其中人才派遣业务营业收入按照“净额法”计量），此处 2020 年收入使用模拟收入口径。

注 4：国际领先企业对标组包括 5 家公司，即 Adecco、ADP、Manpower、Randstad 和 Recruit；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商务服务业”的上市公司，若出现极端样本，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对标企业名单。

注 5：新兴业务收入为薪酬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和业务外包服务收入合计值。

注 6：若计划有效期内，由于疫情影响、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相应战略举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对业绩指标或其目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相应调整和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2023 年公司每股收益 0.2578 元/股；相较 2020 年，2023 年增长率为 116.72%（即 191.56 亿元），且不低于国际领先企业对标组 75 分位值；2023 年公司新兴业务收入绝对值为 177.04 亿元。

综上，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授予总量 × 当年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S)	个人绩效系数
$S \geq 80$	100%
$70 \leq S < 80$	80%
$60 \leq S < 70$	70%
$S < 60$	0%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还需根据其 2020~2022 年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 2020~2022 年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对于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解锁的权益应当建立退回机制，由此获得的股

权激励收益应当上交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发生其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情形，¹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且服务期间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80分（含）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公司按其实际服务年限折算调整授予权益；5名激励对象因在限售期内退休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无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已按实际服务年限折算，公司豁免个人层面绩效不再纳入解锁条件；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70分(含)至80分之间，个人绩效系数为80%。其他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均高于80分（含），个人绩效系数均为10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八、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之“（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第3款、第4款的规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得分位于70分（含）至80分之间，个人绩效系数为80%，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8,050股，可解除限售额度为22,440股，经公司第十

¹ 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5月完成注销。

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610 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十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情况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发生情况变化”第 1（3）条、第 5 条的规定，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激励对象因将在限售期内退休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按其在首个限售期内的实际服务年限折算调整可授予权益，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110 股，其中，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10 股，回购价格为 2.84 元/股；因激励对象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500 股，回购价格为 2.84 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9,110 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83,496,485 股变更为 2,283,457,375 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注销及减资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十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则”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年8月10日，公司发布了《外服控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83,296,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6,659,350元，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6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8月17日。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8月11日，公司发布了《外服控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83,711,6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4,045,398.00元，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6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8月17日。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8月9日，公司发布了《外服控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83,509,8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6,856,280.50元，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4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8月15日。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8月9日，公司发布了《外服控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

司总股本 2,283,496,48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8,039,156.40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除权（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十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则”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案”之“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价格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P_0-V=3.53-0.20-0.12-0.13-0.24=2.84$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和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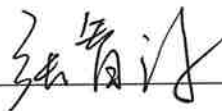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宇" (Zhang Yu).

张 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项瑾" (Xiang Jin).

项 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智淳" (Zhang Zhiqun).

张智淳

2025年 8 月 20 日